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調整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公司將以利潤分配實施之股權登記日本公司之總股本為基礎，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9195元（含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電氣轉債」）。根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有關規定，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送紅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況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息，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根據上述規定，電氣轉債（113008）轉股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幣10.37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28元。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電氣轉債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轉股，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轉股。根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有關規定，本次對電氣轉債轉股價格進行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